**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华杰磋商（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便民桥梁工程施工

**服务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822286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8222868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8222868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8222868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71](#_Toc182228689)

[**第六部分 图纸** 176](#_Toc182228690)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77](#_Toc182228691)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8](#_Toc18222869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便民桥梁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便民桥梁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杰磋商（工程）2025-001

项目名称：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便民桥梁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8116.00

最高限价（元）：1068116.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由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1号小桥及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2号小桥组成,小桥桥梁全长均为9.12m,引道长 240m,1-8m 钢筋混凝士矩形板桥，桥面全宽7.0m，桥面净宽6.5m。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中的四级公路(1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设计荷载: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地震动峰加速度系数0.10g，抗震设防D类(按抗震设防烈度为加度地区设防)。本次采购范围为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环保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预计施工工期：12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证书办理及其他问题可登录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l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5e6ba205c2211eea85559bcb6163c8c）进行咨询；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街8号

联系方式：0972-8326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五四百货十二楼1210室

项目联系人：马大亮

联系方式：0971-6308711

邮箱：869308022@qq.com

2025年07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便民桥梁工程施工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华杰磋商（工程）2025-0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人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预算额度 | 1068116.00元 |
| 最高限价 | 1068116.00元（含3%暂列金）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交纳方式 |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三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出具保证保险保单、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账户的限制。递交时间：另行通知。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以标项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交费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费方式：对公转账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查。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其他要求 |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5、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同时递交1份与政采云平台中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 监督单位 |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972-832568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采购项目需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采购活动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企业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内容）：

11.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

1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3）项目总工情况表

（14）其他人员汇总表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3.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磋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在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5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6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9.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

**22.评审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部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22.7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40分） | 企业业绩 | 18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独立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含桥梁）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9分，最多得18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附件 11：近年完成的类型项目”应附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
| 项目总工 | 10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独立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注：“附件 13：项目总工情况表”应附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中标通知书（如有）。业绩证明资料须体现项目总工姓名，如无法体现，该项业绩不予认可。如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盖供应商单位章）。 |
| 其他人员 | 12分 | 供应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桥梁工程师得3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得3分；配备1名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或C2类证书（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的专职安全员得3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档案资料员得3分。注：附件 14：其他人员汇总表”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方案和措施详实的得10分；方案和措施较详实的得7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的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管理体系和措施可行的得10分；管理体系和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的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 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管理体系和措施可行的得8分；管理体系和措施较可行的得5分；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的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的得6分；管理体系和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计划措施详实的得6分；计划措施较详实的得3分；计划措施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
| 施工现场保通保畅措施 | 5分 | 施工现场保通保畅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交通路线规划、安全警示标识、人员组织、交通疏导等方面）。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5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3 | 报价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合计 | 100 |  |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磋商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采购人，金额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费计算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书**

**（以实际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项目负责人、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4.13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http://baike.baidu.com/view/8193.htm)、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磋商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 址：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街8号邮政编码：810599 |
| 2 | 1.1.2.6 |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2023〕211号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
| 6 | 4.1.2 |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按国家、青海省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执行 |
| 7 | 4.2 |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8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9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10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7天内。 |
| 11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2万元/天 |
| 12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3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4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5 | 13.1.1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6 | 15.5.2 |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不适用 |
| 17 | 16.1 |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
| 18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
| 19 | 17.2.1（2） | 材料付款比例：不适用。 |
| 20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21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
| 22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23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结算总价。质量保证金优惠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7.4.1项。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  |
| 24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5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6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其中原始资料1份，提交发包人） |
| 27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8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桥涵（如伸缩缝装置、支座等）等涉及的设备性能质量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 29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30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5‰ |
| 31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本项补充第1.1.1.11目

1.1.1.11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9~1.1.2.11目：

1.1.2.9：施工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0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违约金。

1.1.3 工程和设备

增加 1.1.3.14 目

1.1.3.14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投资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项目。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2项细化为：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1.1.5.5项细化为：

1.1.5.5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供应商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10目：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本款补充第1.1.7项：

1.1.7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17.6.2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本款补充第1.1.8项：

1.1.8 冬歇期：受青海省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图纸的修改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等方面的索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差错，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廉政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不廉洁行为将与承包人年度信用考核挂钩。严格遵守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廉政要求，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健全廉政工作的基础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经常性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结合发包人廉政文件和年度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年度廉政工作。

强化建设项目的廉政监督，扎实推进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设立廉政举报箱，建立廉政举报箱开箱制度，并对每次开箱情况，做好记录，真实反映举报箱内问题的处理和整改等系列材料。

深入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的运行落实和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专门的资料和台账。

1.10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1.10.3项：

1.10.3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承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13款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2.8.1、2.8.2项：

2.8.1发包人将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进一步规范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发包人将从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考核，按照干线公路实行信用考核，重大检查所通报问题直接扣减信用分值，信用评价按季度考核采用累计扣分法，将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

2.8.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和形式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如相关要求中未明确，由双方协商确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3.4监理人的指示

第3.4.5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及增值税税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取土（砂石）、弃土（砂石）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若使用现有道路，则应负责日常保通、养护工作，确保畅通、整洁，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5）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补充：通车路段协调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桶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车安全。

承包人应遵循“保通服务于施工，施工服从于保通”的原则，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安全和引导、疏导交通所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保养工作、保通管理工作以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所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项补充：同一区域内多家承包人施工时，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为全区域内工程施工的衔接与协调发出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查实存在拖欠现象，承包人应立即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若承包人无力在商定的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包人可以在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代扣期中付款进行先行垫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应将有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或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分包企业对所招用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按4.1.10第（4）目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法律意识，严格实行派工单、验收单、结算单的“三单”制度和“十日一照相”制度。因承包人与劳务队伍发生劳务纠纷并导致法律诉讼，将发包人牵连至诉讼案件的，对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诉讼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的相关纠纷除外。

承包人应将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民工工伤保险单，保单报发包人核备。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 号）、《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在交通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25号）的相关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将第（6）目改为第（37）目，本项增加第(6)～（36)目：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处理至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实行试工制，合同执行期间，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施工单位需于15日内更换相关人员，并按合同专用条款22.1.2第（6）项第（n）目要求收取人员变更违约金。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前或人员变更前须向发包人报备相关证件（证书）及业绩资料。

（8）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9）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这些款项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若发生以上未列入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转出、现金交易，且未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认为承包人挪用本项目资金，按挪用资金的10%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达前，必须具备相应的连续施工条件，应在人员、设备、材料供应、后勤保障、技术准备、驻地建设、试验室等方面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在满足下达开工令条件之前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产生的误工、窝工而增加费用，由承包自行负责。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施工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费用（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及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临时供电设施应满足“永临结合”的相关要求，需要拆除的临时供电设施应在工程结束后拆除。

（12）承包人进场后应优先做好林木移伐和“三改”（改路、改渠、改线）工程的施工，同时施工全线隔离栅栏，封闭和隔离施工场地，减少外界干扰，因施工组织欠合理造成各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存在问题。

（1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实地核查，对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等问题，必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如承包人未在实施前提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外业设计核查重点对沿线群众的农田灌溉、饮水和出行道路进行重点核查，最大限度确保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施工影响，如承包人核查不细，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引发阻工、上访及工期滞后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承包人进场后对施工标段内原地貌进行影像记录，并将影像资料整理后报发包人备案。

（15）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施工现场必须对本单位员工及民工进行高原病、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建立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常规药品、氧气瓶和常用医疗器械，落实相关的医疗救治。

（16）承包人要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所处地域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熟悉并尊重每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17）因项目沿线村落密集，承包人应加强环保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做到工完料清，对撤出的场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恢复自然生态，如不及时恢复，造成村民上访及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18）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劳务分包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19）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 〔2007〕165号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要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并设置专人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对所雇用的民工实行实名雇用和拍照留像方式，建立全部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每月将民工工资统计制表后发放到民工手中，发放形式采用一人一卡的银行卡形式发放，并在监理人及发包人处做好备案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并进行每月定期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杜绝出现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发生。

（20）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监控和科研单位对工程材料以及设备进行试验、检验时，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承包人若未保留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予以核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自费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2）认真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劳动竞赛、“5.12隐患排查日”等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突出重点，采取多形式、多样化、全方位的宣传方式和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手段，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提高参建单位和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制定横幅、展板、宣传册等，做好相关资料收集、装订。

（23）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文件，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充分结合各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项目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生态环保恢复方案》，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整改各类文本、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到有据可查、有图像为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凡因承包人组织、实施不力造成损失的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改建及为社会车辆通行修筑的便道、便桥路段应采取通行保障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通行保障措施费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合同段内与河道、公路、铁路、天然气管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在施工时不阻塞河道、不影响公路安全正常营运及路基安全；合同段内有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地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以避开汛期和不利季节进行施工；合同段内经过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地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施工进行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实地考察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针对所承包合同段内的具体施工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做好环保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相应子目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意外身亡（含外聘人员），其赔偿费用不低于60万元/人。

（27）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青交〔2020〕147号）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河流、湖库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承包人应强化对施工区域内各江河等饮用水源以及水厂取水口的环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预案及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在工程完工后对取料场和弃土场进行植被恢复，对现场的固体垃圾、剩余的砂石料等要求全部清除，并打扫干净，使建成后的工程与周围环境达到协调、和谐。

承包人不能先破坏后治理；应加强环保监督，对施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禁止野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降低施工噪音、扬尘，合理用水和排水，并采用划界施工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减少临时用地和对路域绿地的破坏。

施工现场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28）承包人施工作业要按照划定的取弃土、砂石料场位置、数量及面积进行采挖活动，承包人应对取弃土、砂石料场位置、数量及面积自行踏勘，发包人对此不承担包括运距增加在内的任何责任或费用；严格限制在交通干线、居民区的可视范围内开山取石，避免破坏自然景观；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试验区内进行；施工便道设置在保证物料运输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并在便道两侧设置明显的标志。施工场地、营地应规范有序，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做到科学、文明施工。

**取弃土场、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的设置需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执行，取弃土场和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的设置、变更等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无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与否均严禁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和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

**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进行施工组织，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9）承包人在工程开工15日前主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承建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施工场地和生活营地、施工便道、取弃土（碴）场、砂石料场以及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境保护备案登记，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取、弃土场需跨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通讯光缆，应及时与其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中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现场认真执行，若因保护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通讯光缆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应负责将驻地、拌合站、取土场、弃土场、砂厂、临时道路、梁场等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后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弃渣场按要求在30日内进行绿化或复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恢复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中；临时用地恢复不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弃渣场稳定，任何因弃渣场造成的滑坡、坍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参照《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交安〔2018〕304号）、《青海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2018年）的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青藏高原复杂环境下驻地建设选址和建设的难度，驻地建设应通过安全、地质、水文、环保评估，避开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地段。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实行总价包干。

（32）承包人应组建部门设置齐全、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机构运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部。同时，承包人应在公司层面组建专业团队对项目实施进行专项策划和制定合理的管理计划，公司对项目负责人部的专项考核及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检查及考核结果抄送发包人，其中公司主要领导每年深入现场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33）档案资料管理

a严格执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交通档案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规定和要求。

b.参建单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按责任分工，组织做好本合同段形成的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将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纳入工程合同管理、监理工作内容、与工程建设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归档,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系统和安全。建立健全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制度、预立卷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按标准化施工要求设置档案室，对各类档案资料进行统一管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按照建设程序的不同阶段文件材料产生的自然过程,分别做好预立卷工作。按照“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技术人员负责数据填写及校对工作，由文件材料的形成单位或部门负责审核,不得委托他人。项目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施工单位竣工文件材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交工验收前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意见。同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c.参建单位应配备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需要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其稳定性明确本单位有关岗位和人员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职责和要求按规定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和移交工作。

d.档案人员以合同约定人员为准，有始有终不得更换，并对参建单位档案人员到位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未到位按缺勤收取违约金，人员变更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审批。

e.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确保自检体系的运转，确保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及时、有效，坚决杜绝假资料、假数据。及时对建设期间完成的档案资料按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做到内业与外业同步，管理日志与内业、外业同步，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内容及相关检测内容、数据记录详实，起到数据支撑作用。

（3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中，需根据合同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5）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管理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8）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架设的现有电力线路时，应负责该线路的维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分包

4.3.4项补充：

提倡承包人优先雇佣本省劳务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带动当地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的进步。

4.3.5 项细化为：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7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依应遵守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禁止出现“实际施工人”，若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担保资金不再返还。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第4.5.1项细化为：

4.5.1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原件供发包人查验。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负责人在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对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将予以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要求，且胜任本职工作。项目负责人请假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请假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请假必须报监理人批准同意。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项补充：

承包人除履行4.1.10第（3）目和第（4）目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依《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与民工应当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承包人或者分包人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班组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率达到100%。

（2）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等部门对民工工资等权益保障行为的检查。

4.8.3项补充：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和工程用水。

第4.8.6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本款中所指的银行开户，包括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4.10.3项、4.10.4项、4.10.5项：

4.10.3承包人不得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应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和设计文件，但设计文件中的筑路材料储备量及料质仅供参考，若因筑路材料储备量或材质导致料场需要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通过自行调查，认为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确需调整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运距调整或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生态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施工组织，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10.4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项细化为：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产品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项补充：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1细化为

为了使临建工程各功能区明显、美观，实行信息化动态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并符合信息化推广要求，所有临建工程必须遵循厉行节俭、“重场站和实验室，轻驻地”的原则进行专项设计（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拌合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设计须严格按省交通厅《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和发包人的其他相关要求。对于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取得当地政府、国土、环保、林草、水利等部门办理的许可手续，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各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计量。临建工程各功能区划分明显、简洁、美观，实行信息化动态监控和智能化管理，符合信息化推广的要求。

（一）驻地建设

1、项目部选址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项目部设置地点以方便工作为原则，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做到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原则上项目部要同主要场站设置在一起。同时将选址及功能划分区域按比例绘制成平面图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获得批准后方可修建。

2、临建工程的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临建工程的标准化应体现在场站建设，应遵循厉行节俭的原则统筹考虑。

3、承包人进场后须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不得私自与个体经营户和村民直接接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项目部(含施工工区)驻地房屋若采用彩钢板房等自建用房，各施工标段要进行统一规划，包括板房外部颜色（迷彩绿）及风格等，驻地房屋必须具备生产合格证，且满足安全、环保、防火等工作需求，建设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还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砂箱、消防专用水桶及铁锹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及时妥善处理好生产、生活垃圾及污水排放，严禁乱扔乱弃乱排。

5、驻地建设中要充分结合现行智慧工地要求，民工实行班组化管理统一居住，宣传区设置党建文化专区。

（二）场站建设

1、场地布置

（1）预制场、拌和站选址应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和高压线路，且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做到车辆畅通，预制场、拌和站等不受洪水和泥石流威胁。

预制场和拌和站的布置须经过多方案比选，合理划分办公区、生活区、制梁区、存梁区和构件加工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智能养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完善消防措施，出入口应设置专职保卫人员，制订专门的管理制度。

（2）场(站)建设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审批同意后方能进行场(站)建设，建设完成报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生产，场地内应根据梁体养护时间及台座数量设置足够养护用的蒸汽、自动喷淋设施。

（3）为减少扬尘污染，做好拌合站、碎石加工场的环境保护工作，采用全覆盖式集料传送带，配置除尘设备，在出入口设置洗轮池和污水排放沉淀池等环保措施,同时须在当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变压器设置的安全距离要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场内所有电器设备按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安装，所有穿过施工便道的电力线路采用预埋管路穿过。

（三）试验室

试验室必须独立设置,且功能齐全，具体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和《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公〔2010〕119号）文件执行，并满足省厅信息化推广的要求。

（四）鼓励承包人采用数控、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套设备，施工中积极采用四新技术，按照自动化、机械化换人、减人要求，对施工设备微改造微改良。

（五）承包人项目信息化管理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相关建设统筹考虑永久机电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及运营。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造成发包人承担上述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追偿。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号文）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项约定为：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的7天内，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测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与相邻施工单位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连网校核）、测设施工控制网，在施工控制网点校验准确后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第8.1.2项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点桩，在施工期、缺陷期、竣工验收时均应保持稳定、准确。施工控制网点桩的埋设应当充分考虑多年冻土、盐渍土、湿陷性黄土的影响，并在施工期、缺陷期、竣工验收时进行校验。因施工控制网点桩不准确或者误差过大而导致工程不合格，应当由承包人自费返工。

8.2施工测量

8.2.1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放样不准确，造成用地数量增大或二次征迁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执行。根据实地情况对本项目做出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风险评估内容，每月28日前对下个月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制定防控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完善。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发包人将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编制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对年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规划、部署，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承包人应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管理内容及相关职责，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建立管理台账、档案。

9.2.2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国务院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相应的爆破许可证，爆破施工专项方案通过评审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9.2.3项补充：

（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经培训并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工程师或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全部作业人员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6）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按国家、青海省及发包人要求制定并实施各种施工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时应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7）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或者专职安全员等应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项目负责人是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生产制度负全面领导责任。带班生产方式主要有：现场巡视检查，即对当日本标段内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检查，了解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蹲点带班生产，即巡视检查后，项目负责人等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选择当日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本标段首件工程等作业区蹲点带班生产。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报送监理人审批。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计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的计取及适用范围、适用及支付均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不包含安全人员工资）：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9.2.8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本项后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款补充第9.2.12~9.2.14项：

9.2.12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

9.2.13承包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家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9.2.1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3 治安保卫

第9.3.1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9.3.3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7第（1）目后补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施工时，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4.7项补充第（4）目、第（5）目：

（4）承包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要求，达不到标准的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9.4.9项补充：

承包人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达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处理协议，并按协议实施相关工作。

补充第9.4.12~9.4.14项：

9.4.12承包人在自然保护区或毗邻自然保护区的工程,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1）按环水保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在指定的位置取土、弃土，取弃土场手续报备发包人。一个取弃土场只开设一个便道，便道宽度为5米，严禁料车在便道外行驶，施工便道设置尽量与景观相协调，并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如果取弃土场位置发生变化，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2）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醒目的标示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机械作业范围以及车辆行走线路。

（3）施工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施工程序、施工方式施工。

（4）临时设施布局紧凑，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5）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6）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恢复工作；检查施工前后临时施工场地的影像资料。

（7）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做好宣教工作，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乱砍乱伐等，严禁采伐植物、枯树作为燃料。承包人与民工驻地应设置生活垃圾点，完工后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统一进行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8）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得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9）施工过程中应对高寒草甸区取（弃）土场、路基基底、施工便道、场地、营地内的地表植被及表土进行有效的保存养护利用。

（10）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或破坏湿地及破坏冻土环境。

（11）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施工设备、节能供配电和节能照明、废旧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污染治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积极应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的成果。

（1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9.4.13承包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青交科〔2016〕263号）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办、监理单位共同组建现场应急联合小组，负责日常环境应急值班，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等工作。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配合做好对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

9.4.14其他：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批复的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服从环水保监理的指令，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和体现“痕迹化管理”，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项目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生态环保恢复方案》，做好环境保护整改各类文本、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注重环保工作过程的“痕迹化管理”，做到有据可查、有图像为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凡因承包人组织、实施不力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3）凡列入国家、地方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承包人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承包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承包人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环境污染。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排放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承包人应加强环保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做到工完料清，对撤出的场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恢复自然生态，如不及时恢复，造成村民上访及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6）承包人要建立环境保护台帐，严格执行环保法，承包人做好环水保工作同时，要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环水保单位开展监理、监测、环保调查和备案工作。

（7）对桥梁桩基施工的泥浆、废水应配置相应的泥浆沉淀池或修建临时储水设施，未经处理的泥浆、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尤其做好水源地保护。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并上报发包人。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制定阶段性施工计划，每月月底上报下月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10.5款：**

10.5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设计核查后，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包含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防民工工资拖欠等保证措施。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目标任务控制的依据。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依据批复后的总体进度计划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作为阶段性工期进度考核的依据。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1.5（3）目后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第（5）目细化为：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第（6）目细化为：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12.3.3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12.3.1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款增加第13.1.6、第13.1.7项：

13.1.6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开展施工班组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并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推行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班组作业标准化，推动班组能力建设。

13.2.3项补充：

建立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13.2.6项补充：

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首件或典型施工实施成果审查及时，后续工程复制实施有效。

13.2.7项补充：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隐蔽工程施工管理、质量追究、质量管理、首件制、沥青路面施工控制的相关要求。

13.2.10项补充：

公示牌应至少写明作业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负责人姓名。承包人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本款补充13.2.11项：

要求承包人推行“双标”管理，承包人提前筹划制定样板（标杆）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同时积极做好近年省交通运输厅样板（标杆）工程的推广应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桥梁、挡墙等装配化施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修改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 〔2023〕211号文）执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15.3变更程序

15.3.4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2023〕211号文）等相关要求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应当由发包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设计变更申请文件，设计变更申请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主要内容、变更理由、变更方案比较调查情况，设计变更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查意见及设计变更前后投资变化对比情况，与原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方面论证情况等。

承包人发生的工程变更，根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必须先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未立项或超过立项时限实施的工程变更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资料（设计文件、影像、质量抽检等）不全导致变更数量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负责。

设计变更实行会审制度，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现场核查和会审，并形成现场会议纪要，作为变更的重要依据。设计变更必须满足“方案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杜绝盲目从事，轻率确定方案的行为发生，如果造成工程损失，将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由于本项目所有工序衔接产生的变更发包人不予受理，并对工序衔接问题按质量控制不严的进行违约处理。**

超过变更管理时限，概不予受理，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因发生15.1款约定变更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下述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本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若无法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监理人则应按15.4.4项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监理人按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青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及当时的费率和工资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适用的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可参照其他省公路行业的补充定额）计算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预算单价，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水平系数〔中标水平系数＝中标人响应文件第100章至600章合计价除以业主控制预算价〕。

业主控制预算价是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时，发包人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及当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费率、工资标准和定额完成的施工预算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变更工程无论采取何种作价方法，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15.4.7房建工程的变更估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平米单价计算。若无适用子目单价，则依据建筑工程相关规范重新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通知承包人。

15.6暂列金额

增加第15.6.4项

15.6.4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3%。

15.7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8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有关制度约定执行。

17.1.3计量周期

在交工验收通过之前，发包人将按月支付工程款。

17.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101-1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承包人与保险公司按招标结果签订保单后将保险公司的保单提供给监理人，经监理人签证后据实支付。

（2）102工程管理：

102-1竣工文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施工环保费：开工后支付总额的25%，后续费用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投入情况，经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金额。

102-3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八条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剩余部分按《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费实施细则执行。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3）承包人驻地建设

需报批专项方案，方案审定后支付总额的40%。待专项验收合格后，分项支付，不超过总额的50%，待承包人场地拆除完毕且达到环保恢复要求后，支付剩余的10%。

17.2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开始抵扣，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6)目细化为：将原（6）目修改为（7）目

(6)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1）目补充：进度付款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计量支付办法执行，所有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履行相关程序，签认确认后生效。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未提交增值税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7.3.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号）、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青交办建管〔2019〕233号）规定执行，并按规定报备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7.4质量保证金

17.4.1项修改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出具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账户的限制，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7.4.3项补充：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17.5交工结算

17.5.1（1）目补充：

交工付款申请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包括17.3.2项约定的变更、索赔、调价等增减变化）、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补充第（6）、（7）项：

1. 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同工程自检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承包人、监理人均已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总结；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质量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2.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前取得用水行政许可和消防专项验收合格证书等。

18.7竣工清场

18.7.1本项补充：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收到交工证书后90天内，未能将所有设备、材料、物资撤走或临时工程未清除，则发包人有权：

a．将不属于承包人财产，退还给物主，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b．处理属于承包人财产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物资。

从处理收入中，扣回有关处理及退还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其剩余部分将付给承包人（如有）；如果处理的结果，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时，则其超出部分应当从承包人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合同款中扣回，或者依据法律收回。

18.9竣工文件

本条细化：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条补充第18.10款：

18.10竣工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19.2.3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补充第19.2.5项：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延长最长不超过1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意外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暂定为3‰。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已备案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上限为3‰。**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6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投保后应将保险保单报发包人核备。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增加：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项增加：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3.5‰。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已备案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上限为3.5‰。**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应包含施工过程对周边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震裂费用的赔偿。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细化本项(10)目，并增加（11）～（20）：

(10)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4.8.1项的规定支付民工的工资；

(11)在接到根据第9.4.9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承包人更换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18)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现场考核、公司专项考核及检查情况不满足本合同第4.1.10款要求。

(1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0)承包人实施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方案。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5）、（6）目：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向承包人索赔擅自撤离工地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支付违约金标准参照第（6）条及采购人批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b)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c)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22.1.3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6）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22.1.1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履约信用分或信用等级。**

**①主要管理人员：**

a．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0.5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按月向监理单位报送项目已核备人员考勤，主要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未及时报备的按照违约处理，收取违约金5万元/次。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现场实际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如更换，按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因身体原因（须持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外，其余均认定为擅自更换。无论何种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按同等资格条件更换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②施工机械及试验检测、测量设备**

a．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按0.5万元/台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主要机械、设备、模板实行准入制，发包人组织各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同意准入后方可使用。未严格执行准入制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已经进场的机械、设备、模板做清场处理，并按1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b．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③农民工工资管理**

a.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17.3.5项规定扣留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划入指定的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用帐户用于合同实施中可能拖欠的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额不足以从保障金中支付，发包人将继续从工程应付款中双倍扣留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或不组织民工工会或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并按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造成民工上访、告状、围攻国家机关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追究其承包人的责任外，按以下原则扣除违约金：**（a）、5人及以内2万元/次；（b）、6~10人5万元/次；（c）、11人及以上10万元/次**。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扣除相关违约金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信用等级降至C级。

b.发包人将不定期核查承包人上报的民工考勤结果，如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时，第一次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第三次扣除10万元的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④质量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不完整的；在交工验收前不及时整理归档，影响交工验收甚至影响竣工验收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2-5**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设计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发包人将视情况按5-10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b.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上述行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按2~5万元/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同时给予清除出场警告。**

c.严格执行检查整改闭合制，对于行业主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者第三方在各类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严格整改落实，整改完成经监理人确认后附整改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发现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监理人催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万元/次收取违约金，收取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整改义务。

**⑤安全管理**

a.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按2~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10万元/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b.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号文）的文件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凡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按2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c. 存在重大隐患的违约情形

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发包人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存在重大隐患的，发包人课以2~5万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隐患整改，拒不整改的，课以5~10万元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d.未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重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约情形

未落实风险分级管控的，发包人课以1~2万元违约金；重大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课以3~5万元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e.涉及专项方案违约情形

承包人无安全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课以1~2万元违约金；专项方案需要经专家论证审查的未进行专家论证审查的，课以2~5万元违约金；不按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发现一处课以5~8万元违约金。

f.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人员配置未达到相关要求的，课以1~2万元违约金。

g.安全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为项目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⑥环保**

a.(l)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5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b.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9.4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施工过程中降尘未达标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并扣减降尘专项费用20%/次。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扣除承包人10-20万元/次的违约偿金或相应金额。**

**⑦施工进度**

a.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逾期按每个分部工程2万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b.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90%，按5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连续六个月不能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90%，发包人有权变更合同承包范围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⑧综合管理**

a.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10~20万元/份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b.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发包人按2万元/份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c.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及维权等岗前培训的，**按2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d.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并对其信用进行动态考评；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线交通中断（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课以承包人 1~2万元的违约金。

f.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2~5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h.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实施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方案，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从中获利的，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合同费用。此外，发包人将视情况扣除承包人5-10万元/次的违约金。

i.承包人若发生未列入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转出、现金交易，且未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为承包人挪用本项目资金，按挪用资金的10%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凡属承包人违约，相关违约金与损失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发包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和共国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0年第8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按未返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增加第（5）项：**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征地拆迁进度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根据征迁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因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一定的工期补偿，但对费用索赔不予认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第25~28条：

25.交付工程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属于承包人违约，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6.第三人代履行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要求，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未整改达到约定要求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以指定第三人（直接指定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或另行通过招标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定第三人）完成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高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低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费用的，节省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27.商业风险

除了合同条款16.1款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和利润等价格的波动风险属于承包人应当和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承包人不能因上述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主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8.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28.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出现无效或被吊销或被暂停情形，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无效或被撤销或暂停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的，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8.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控股管理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其单位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能力的存在较大风险的，除非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的合同目的是：为了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部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并最终达到满足安全通车运营的条件。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合同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协议书及其组成部分并非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均不是格式条款，一方的签字或盖章视为对本条的认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均属于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含义，鉴于发包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承包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甲 方（建设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承 包 人）：

丙 方（开户银行）：

为了保证 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地使用，同时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按 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及确保工程资金不外流”的承诺内容，并承诺执行《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

二、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负责人部在甲方指定的丙方开设结算户；

2、甲方的工程计量价款及时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付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等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4、甲方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专款专用；

5、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并为乙方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

三、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工程进度款；

2、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是否真实，审查乙方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

3、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按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并要求丙方暂停办理乙方账户的结算，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4、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5、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四、乙方的权责

1、项目负责人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甲方指定的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另行开设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通网银业务，经同意开通的，网上支付结算业务仅限于民工工资结算，不得用于支付结算母子公司往来、材料采购和其他业务。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外借资金的现象；

3、购买大型施工设备和采购数量较大的施工材料支付款项时，需将购货合同报甲、丙双方审查备案；

4、提取现金一次不得超过10万元，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30万元，超额提取现金，需提交合理的书面文件证明；

5、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督促劳务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监督兑付到每个农民工，执行互助县交通局制定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6、在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计量达到合同价款的6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等租赁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

7、对甲方、丙方违反“资金监管办法”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

五、丙方的权责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给乙方开通网银业务；

2、应配备专管员参与乙方的资金管理，提供资金结算咨询服务；

3、接受甲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结算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办理乙方日常备用金的支付；

5、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不正常支付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6、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担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六、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承包人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2、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追回，期限内未能收回外流资金，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

3、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劳务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价款支付，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4、在监督中如发现承包人为套取资金，提供虚假的合同、协议、计价资料的，恶意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的，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兑付资料的，可对被查处的承包人第一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第二次处以违约金10万元。

5、丙方不得以开展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若丙方有压票、压汇、截留资金而影响工程建设用款行为时，甲方、乙方有权终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另行开户。

八、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束。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生效。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领导： 授权代理人：

 局财务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全称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项目名称）第＿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使用乙方劳务人员，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

二、劳务内容

三、劳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劳务人员 人（附花名册）

五、劳务费用

1、劳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3、劳务费用的支付

4、劳务人员进出场费用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时乙方必须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I、甲方

(1)甲方按施工计划对乙方下达工程任务单，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甲方负责乙方工程的质量管理、施工组织与技术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进场劳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和规章制度教育等管理责任。

(4）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负有为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的义务。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房、供水、供应主副食、燃料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按双方签订完成的工程量或完成的工日及时计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劳务费，对因拖欠劳务人员合法收入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7）由于甲方指挥失误，安排不当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8）给劳务人员积极的医疗救治，因病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

(1)服从甲方管理，执行作业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逾期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约定。

(2)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规责任，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3)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实填报劳务人员情况，管好自己的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劳务人员。

(4)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

(5)由于甲方材料或设备不到位而造成窝工、停工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因甲方管理失误，计划不周造成拖延工期或返工浪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6)所承担的工程经甲方验收签认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7)遵守施工驻地乡规民约和民族宗教习惯，搞好环境保护、工程安全，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8）自行承担因病救治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生活费用。

七、其他事项

I、劳务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劳务期内，特殊工种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在劳务期内，因工发生伤残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报告监理和建设单位，因工伤残，医疗费用及有关开支先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依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劳务期内，因工死亡，因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非施工原因死亡和非作业时间发生的其他伤亡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在签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

八、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押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手续后失效。

九、甲乙双方应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和有争议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协调无效可在工程所在地进行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由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外，不得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即将完成劳务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劳务内容是指劳务人员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砌石、供料等等。

三、劳务费用计价方式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务工程单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计日（时）工资计价的应列出计日工资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应列出其它计价方式。

四、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1、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计量依据，依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x单价。

2、以日工资（计时工）计价的工程，应依甲、乙双方签字的考勤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日工作天数（小时）x单价。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工程费用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劳务费用的支付

劳务人员按甲方下达的工作，经甲方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可以计量。

I、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的不得超过45天，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2、以计日工资计价的劳务费，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劳务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附件八：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单位）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承建 （项目名称）第＿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租赁乙方施工机械设备，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

二、工作内容：

三、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机械设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表。

五、租赁费用

1、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租赁费用的计量办法（按合同须知选择）……

3、租赁费用的支付（按合同须知选择）……

4、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是，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对乙方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计划管理，现场调度，负责乙方施工作业的技术工作，对其人员和机械设备实施行政管理。

(2)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质量管理，对己完成的工作进行签认，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租赁的机械设备转包他人使用（临时支援除外）。

(4）甲方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赁等费用。

(5)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并教育乙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甲方指挥不当，造成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违规作业，损坏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机驾人员，乙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乙方

(1)服从甲方管理，主动配合甲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机械设备的使用质量，使机械设备始终保持在完好状态。

(3）负责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和油料、材料等各种费用，负责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及机械设备的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各项工作。

(4)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本身原因违规作业发生事故或造成人员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其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乙方人员伤、病，其医疗、劳保费用自理，伤病急需送医院救治。

七、其他事项

I、租赁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对特殊工种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按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账务后自行失效。

九、甲、乙双方都必须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监理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调解无效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补充条款外，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月＿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指即将完成租赁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工作内容是指租赁机械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砂浆、供料等等。

三、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

I、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物举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本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台班费租金计价的，应列出台班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相应列出其租赁费的计价方式。

四、租赁费用的计量方法

1、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依据计量，以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x单价。

2、以台班费方式计价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机械设备运转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工作台班x单价。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其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费，待工程完工后，经计量结算，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2、以台班费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租赁费按月结算给乙方。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附件九：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人员承诺函格式

人员承诺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并且中标，双方签订合同之际，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提供的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在合同文件中所附的所有人员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11款规定执行，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十一：质量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 量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中相关责任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28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三、技术规范”、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3%**。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4.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事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路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制定一笔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安全生产费的计取及使用范围、使用及支付均应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最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照上述文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将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4.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璄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全部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

（2）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4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税款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采取冬雨季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6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供应商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8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内容，凡列入承包人义务事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包括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600章及磋商报价汇总表。

4.10本次采购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采购人将予以扣减。

## 5、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9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详见附件1设计图纸**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1号小桥及加定镇扎龙沟村门科沟2号小桥组成,小桥桥梁全长均为9.12m,引道长 240m,1-8m 钢筋混凝士矩形板桥，桥面全宽7.0m，桥面净宽6.5m。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中的四级公路(1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设计荷载: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地震动峰加速度系数0.10g，抗震设防D类(按抗震设防烈度为加度地区设防)。

**二、磋商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环保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预计施工工期：120天。

**三、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7、磋商保证金…………………………………………………………（附件 7）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们收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2、工期： 天。

3、质量要求：

4、安全目标：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华杰磋商（工程）2024-003的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4）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方式递交至你方。

**附件：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仅限于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联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8）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9）

10、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10）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附件 11）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12）

13、项目总工情况表…………………………………………… ……（附件 13）

14、其他人员情况表…………………………………………………（附件 14）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5）

16、最终磋商报价表…………………………………………………（附件 16）

**附件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详见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说明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1号小桥 |  |
| 3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2号小桥 |  |
| 4 | 第100章至第600章合计 |  |
| 5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6 | 响应报价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1号小桥**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 | m3 | 405.5 |  |  |
| -h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m3 | 180.5 |  |  |
| -k | 挖台阶 | m2 | 98.4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4 | 级配砂砾底基层 |  |  |  |  |
| -a | 厚200mm | m2 | 285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00mm | m2 | 252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2 | 32.1 |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1 |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77.6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758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739.1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4993.63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41.22 |  |  |
| -c | 钢材Q235（护栏） | kg | 1727.86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334.9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1 |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73.2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a | 台身混凝土 | 　 | 　 |  |  |
| -a-1 | C30混凝土 | m3 | 41.7 |  |  |
| -b | 台帽混凝土 | 　 | 　 |  |  |
| -b-1 | C30混凝土 | m3 | 7.14 |  |  |
| -c | 八字墙墙身 | 　 | 　 |  |  |
| -c-1 | C30混凝土 | m3 | 51.86 |  |  |
| 410-3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  |
| -a | C40混凝土 | m3 | 23.76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1号小桥**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a | 挡块 | 　 | 　 |  |  |
| -a-1 | C30混凝土 | m3 | 0.08 |  |  |
| -b | 防撞护栏 | 　 | 　 |  |  |
| -b-1 | C30混凝土 | m3 | 2.39 |  |  |
| 413 | 砌石工程 | 　 | 　 |  |  |
| 413-1 | 河床铺砌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50.56 |  |  |
| 414-1 | 截水墙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9.61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 　 |  |  |
| -a | C40防水混凝土 | m3 | 5.85 |  |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a |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 　 | 　 |  |  |
| -a-5 | φ100pvc排水管 | m | 3.6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4 | 油毛毡支座 | 　 | 　 |  |  |
| -a | 2cm油毛毡支座 | m2 | 7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6 | TST伸缩缝 | m | 6.5 |  |  |
| 415-6 | 导流坝（含基础回填） | 　 | 　 |  |  |
| -a | C30混凝土 | m3 | 62.24 |  |  |
| 418 | 河道开挖 | 　 | 　 |  |  |
| -a | 河道开挖 | m3 | 270 |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602 | 护栏 | 　 | 　 |  |  |
| -a | Gr-B-2E（含端头） | m | 84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700×3 | 套 | 3 |  |  |
| -b | 600×3 | 套 | 2 |  |  |
| 604-7 | 标志牌 | 　 | 　 |  |  |
| -a | 52×35×0.3 | 块 | 1 |  |  |
| 清单200~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2号小桥**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 | m3 | 490 |  |  |
| -h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m3 | 180.5 |  |  |
| -k | 挖台阶 | m2 | 98.4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4 | 级配砂砾底基层 | 　 | 　 |  |  |
| -a | 厚200mm | m2 | 403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00mm | m | 362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2 | 29.4 |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1 |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77.6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758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739.1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4993.63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41.22 |  |  |
| -c | 钢材Q235（护栏） | kg | 1727.86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402.5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1 |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73.2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a | 台身混凝土 | 　 | 　 |  |  |
| -a-1 | C30混凝土 | m3 | 43.5 |  |  |
| -b | 台帽混凝土 | 　 | 　 |  |  |
| -b-1 | C30混凝土 | m3 | 7.14 |  |  |
| -c | 八字墙墙身 | 　 | 　 |  |  |
| -c-1 | C30混凝土 | m3 | 36.57 |  |  |
| 410-3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  |
| -a | C40混凝土 | m3 | 23.76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200~600章 门科沟2号小桥**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a | 挡块 | 　 | 　 |  |  |
| -a-1 | C30混凝土 | m3 | 0.08 |  |  |
| -b | 防撞护栏 | 　 | 　 |  |  |
| -b-1 | C30混凝土 | m3 | 2.39 |  |  |
| 413 | 砌石工程 | 　 | 　 |  |  |
| 413-1 | 河床铺砌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52.24 |  |  |
| 414-1 | 截水墙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3 | 9.64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 　 |  |  |
| -a | C40防水混凝土 | m3 | 5.85 |  |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a |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 　 | 　 |  |  |
| -a-5 | φ100pvc排水管 | m | 3.6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4 | 油毛毡支座 | 　 | 　 |  |  |
| -a | 2cm油毛毡支座 | m2 | 7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6 | TST伸缩缝 | m | 6.5 |  |  |
| 415-6 | 导流坝（含基础回填） | 　 | 　 |  |  |
| -a | C30混凝土 | m3 | 35.2 |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700×3 | 套 | 4 |  |  |
| -b | 600×3 | 套 | 2 |  |  |
| 604-7 | 标志牌 | 　 | 　 |  |  |
| -a | 52×35×0.3 | 块 | 1 |  |  |
| 清单200~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合同段：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辅材费** | **金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页 | 共 页 |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六、施工现场保通保畅措施

七、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11：****近年完成的类型项目情况**

注：近五年内（项目完成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7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企业业绩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工作经验 |  年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件 13：项目总工情况表**

**项目总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工作经验 |  年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7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项目总工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其他人员汇总表**

**其他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7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其他人员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16：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1、此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详见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